## 总说明

**工程名称：纬十一路雨水临时排放工程**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施工范围为纬十一路与草堂四路交界处至纬十一路与草堂六路交界处雨水临时排放工程，其中包含一体化雨水泵站、箱变、电力电缆、泵站进出水管道及附属材料的安装等内容。

**二、编制范围**

本项目包括图纸设计全部工程内容。

1. **编制依据**

#### 1、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

2、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关于印发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等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管发【2025】10号文）。

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DB 61/T5126-2025、《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 61/T5130-2025、《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 61/T5129-2025、《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 61/T5128-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及相关政策性文件。

4、材料价格参考《陕西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10期及当期市场价。

5、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图集、技术资料。

6、常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法。

1. **其他说明**

1、暂列金额以80.00万元计入经三十二路等市政道路及纬十一路等雨污水管线建设项目-市政安装工程的其他项目费用中。

2、本项目混凝土按商品混凝土计入、砂浆按预拌砂浆计入、石灰按袋装熟石灰计入。

3、本工程降水措施费已考虑在经三十二路等市政道路及纬十一路等雨污水管线建设项目-市政工程的措施费用中。

4、本工程中余方弃置的工程量是将所有可利用土方平衡后所计算出的数量，以自然方计算。

5、本预算中所有工程量仅作为编制最高投标限价的依据，工程竣工按实结算。

6、本工程中维护保养设备用电费用为暂定金额，工程竣工按实结算。

1. **本工程采用广联达计价软件 GCCP7.0 (版本：7.5000.23.2) 。**